

证券代码：603007  
债券代码：113595

证券简称：ST 花王  
债券简称：花王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##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股权质押担保的金额为102,737,944.87元及其利息、相关费用等。本次担保计划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是在原有无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的增信措施，除此之外，公司未对韶山项目公司提供其他担保事项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#### 一、质押担保概述

2018年，为顺利推进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开发建设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韶山项目公司在长沙银行申请的2.8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实际借款金额为1.5亿元，借款期限为7年，每月分期进行还款，还款来源为项目经营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。截止2021年11月30日贷款余额为10,373.79万元，本次贷款本金1,176万元于2021年12月21日到期，12月27日上午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3）。近日，经过公司与长沙银行积极沟通，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韶山项目公司”）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（以下简称

“长沙银行”）签订了《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对原借款合同中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，截止目前公司已按照新的还款计划完成了相应款项的支付，公司将继续与长沙银行保持沟通来消除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。根据公司与长沙银行的沟通情况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韶山项目公司 90%的股权质押给长沙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，作为对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增信措施，长沙银行后续将为公司账户进行解冻并签订和解协议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。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8 年 2 月 8 日。
- 3、注册地点：韶山市清溪镇英雄路（英雄广场）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林丹慧。
- 5、注册资本：1,647.91 万元人民币。
- 6、经营范围：建设项目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修养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三季度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4,645.81	24,634.97
负债总额	18,039.50	18,568.68
资产负债率	73.19%	75.38%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500.46	-540.02

- 8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韶山项目公司 90%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## 三、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双方

质权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

出质人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质押标的：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韶山项目公司 90%股权

3、质押期限：质押期限为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期限之和；

4、质押担保范围：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、逾期罚息、手续费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等款项）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审计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变\拍卖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税费等）；

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质权人盖章、出质人签字（或签章）后生效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是在原有无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的增信措施，本次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消除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经董事会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是在原有无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提供的增信措施，根据公司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沟通的情况落实的相关手续，有利于消除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，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9,800 万元人民

币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05%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不涉及新增担保数量。经过与长沙银行湘潭分行积极和解，目前已消除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